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深圳市燃化中深油品銷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張恭偉
訴訟代理人　　魏憶龍律師
　　林淑娟律師
　　何謹言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上海齊合國際海運有限公司、李宣明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委任魏憶龍律師、林淑娟律師、何謹言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同法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」，即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才可推定為真正；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亦已於民國（下同）80年4月9日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海基會）辦理大陸地區文書之驗證事務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狀載明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魏憶龍律師、林淑娟律師、何謹言律師具狀提起上訴，並提出委任書，然上訴人係依大陸地區公司法成立之企業法人，其提出之委任狀尚需經海基會驗證，始得推定為真正。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開委任書並未經海基會驗證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曉能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